

综合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利用担任学校外聘指导教师的机会,多次在“一对一”单独授课期间猥亵女童,最终经家长报案后被抓获归案。11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这起猥亵儿童案一审依法开庭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法院同时宣告禁止王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据悉,该案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来全国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 案情回顾:

王某某被抓前,是北京某学校的外聘指导教师,任职期间,他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触摸该校一名10岁女童的隐私部位。

2022年3月,经被害女童家人报案,王某某被抓获归案。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学校聘用的教学辅助人员,在为学生授课期间,多次故意对不满14周岁的女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予惩处。

#### 法官释法:

王某某案发时系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教职员,本应坚持师德为上,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而其在教学过程中,多次猥亵不满14周岁的女童,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师德败坏,在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同时,伤害了整个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应依法从严惩治。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要求对王某某依法从重处罚的意见,海淀法院依法对王某某从重处罚。

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搭建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对实施性侵害犯罪的教职员应严格执行终身禁业制度。被告人王某某趁“一对一”辅导的机会,对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性大,为预防再次犯罪,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的校园环境,海淀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宣告从业禁止。

据悉,本案是在《意见》公布实施后,全国首例依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三十七条之一及2021年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员宣告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该案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在社会层面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净化校园环境。

#### 法条链接:

2022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教职员犯罪案件中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规定了在教职员犯罪案件的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裁判文书;明确了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与犯罪教职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处理、处分和处罚的关系,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明确了裁判规则。

根据《意见》规定,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 飞行员违纪饮酒被停飞3年 不服处罚向公司索赔180万元 法院:驳回诉请, 身为机长更应严格遵纪恪守职责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劳动者履行职务过程中未能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于违纪劳动者采取合理惩戒措施。一飞行员因为航班机务组驻外期间聚餐饮酒,而被航空公司停飞3年。飞行员不服,将航空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停飞的工资差额180万元。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 外出聚餐饮酒后被停飞

小周于2004年8月20日入职航空公司处担任飞行员,正常执行飞行任务期间月平均工资11万元左右,包含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交通补贴、各类津贴及奖金等,双方订立了自2004年8月20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9年某日晚间,小周作为航班机长带领所在机组人员在驻墨尔本期间外出聚餐,且有饮酒行为。次日,小周所在机组通过航前酒精检测后完成航班飞行任务。

事发当日,网上出现关于航班机务组驻外期间聚餐饮酒的严重负面影响。数日后,小周在接受航空公司调查时称该舆情与客观事实不符,其与相关机组人员根本不存在外出聚餐及饮酒的事实。事后,小周就驻外情况书写《检查书》,对于此前发生的饮酒事件予以确认。

航空公司因小周的饮酒行为违反单位规定,据此作出对其停飞36个月,免去高级飞行管理职务、“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并按基本工资2480元/月支付其停飞期间工资。

#### 飞行员要求公司支付工资

2021年,小周主张根据航空公司的相关文件规定,机组在起飞前12小时内禁止饮酒,其未违反规定,且其次日通过航前酒精检测后继续履行了飞行任务,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裁决航空公司支付停飞至今的工资差额180万余元。

航空公司则抗辩劳动者于2019年签署的《飞行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中第12条载明“做到严格遵守驻外管理规定,驻外期间禁饮含有酒精的饮料”,且2019年航空公司下发《关于做好“国庆”和“进博会”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机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驻外管理规定,小周在明知其已违反相应规定的情况下仍欺瞒航空公司调查,给航空公司处理相关舆情造成不良影响,航空公司依章处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

2021年5月25日,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小周不服裁决,于法定期限内诉至法院。

#### 法院驳回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飞行员系特殊工作岗位人员,较普通人应具有更高的责任意识,小周作为机长更应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恪守岗位职责,保护飞机及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小周在明知驻外饮酒禁令的情况下,在国庆70周年及进博会召开的特殊期间仍然违纪饮酒,对航班的飞行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并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该行为明显违反了航空公司的相应规章制度,给航空公司的商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也给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风险。事后在用人单位调查中,小周串通其他涉事人员故意隐瞒违纪事实,对抗单位调查,以躲避处罚,该行为已明显违背了最为基本的诚实守信原则。航空公司未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但因劳动者违纪事件对其进行相应停飞等处理措施,系航空公司审慎适用企业用工管理权。

本案中,航空公司相应处理措施合理合法,系争期间劳动者已经暂停执行飞行任务较长时间,未向航空公司提出过异议,故航空公司按照当地该期间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停飞期间工资,并无不当,法院最终驳回了小周全部诉讼请求。

